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建議就上限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茲提述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1月14日、4月24日及8月29日，以及2026年4月21日發佈之公告，有關因本公司宣派股息而發行股票掛鈎證券、訂立看漲期權價差及後續行使價調整。上述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看漲期權價差，本公司先前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7)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可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發行上限股份。

自本公司首次訂立看漲期權價差以來，已宣佈並派發了數輪現金股息。本公司每次派發現金股息，均會導致上限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下調，並相應增加據此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數量。鑒於本公司擬根據股息派發政策持續派發股息，在上限認股權證行使期間內，連續數輪的現金股息派發，可能導致可潛在發行的上限股份總數累計超過2024年一般授權所允許的上限。因此，本公司有必要向股東徵求特定授權，以確保任何此類發行均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取得特定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配發及發行上限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該等上限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